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和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

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账号：378010100108888888）、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账号：3601010489999999、3601010402888888）。公司已与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2年08月08日，公司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深圳锦绣大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大地”）、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肉业”）、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兴合”）、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宝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兴宝”）共同出资设立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民和股份、锦绣大地、益生股份各出资2250万元，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2.50%；北大荒肉业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农垦兴合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农垦兴宝出资2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全部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自股票上市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外）情况。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

门的要求。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平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